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 年第 10 期(总第 340 期)

目 录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编辑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市 4518 信箱

邮政编码:100820

电 话:(010) 68551504 68577427

出版发行:经济科学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新知大厦 1438 室

邮政编码:100142

电 话:(010) 88191447 88191451

传 真:(010) 68577427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4466

国内统一刊号:CN11-4464/D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国库现金管理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的通知

财库〔2025〕25号 (3)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5〕137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的通知

财会〔2025〕24号 (8)

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

财关税〔2025〕19号 (12)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0,2025 (General Serial No.340)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Bidding Rules for Time Deposit of Commercial Banks in Central Treasury Cash Management*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Selection and Engagement of Asset Appraisal Institutions by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Listed Companies*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Internal Control in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Improving Duty-free Shop Policies to Support and Boost Consumption (12)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中央国库现金管理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的通知

2025年10月10日 财库〔2025〕25号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

为进一步优化国库现金管理操作机制，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同配合，我们修订了《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行为，促进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以下简称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是指将国库现金存放在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质押以获得存款并向财政部支付利息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 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期限一般在1年（含1年）以内，包括1个月、2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等1个月以上期限，以及7天、14天、21天等1个月以内期限。

第四条 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实行利率招标，通过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进行。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不设基本存款额，当期存款额全部为竞争性招标量。

第五条 每家参与银行投标额不得超过当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标额的15%。

第六条 1个月以上期限的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开展操作，以边际中标利率作为当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利率。1个月以内期限的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采用多重价格招标方式开展操作，以募满招标额为止时中标银行各自的投标利率作为其最终中标利率。

第七条 投标标位最小变动幅度为0.01%，可不连续投标；每家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参与银行（以下简称参与银行）每一标位最小投标限额为0.1亿元，投标额变动幅度为0.1亿元的整数倍。

第八条 全场投标总额小于或等于当期招标额时全额募入；全场投标总额大于当期招标额时，按照高利率优先的原则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为止。

第九条 当边际中标标位上的投标额大于剩余招标额时，以每家参与银行在该标位投标额为权重进行分配，取整至0.1亿元，尾数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十条 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年利率折算

日利率时，一年按365天计算。

第十一条 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竞争性招标投标时间为30分钟，各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投标开始时间在当期操作指令及招投标通知中规定。

第十二条 参与银行不能通过招标系统进行正常投标时，应及时向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室（以下简称操作室）报告，并将填写完整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应急投标书”（格式见附件1）传真至操作室，进行应急投标。应急投标时间以操作室收到“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应急投标书”的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限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第十三条 投标结束后，参与银行质押债券不足致使无法正常结算需要应急处理的，应及时向操作室报告，并将填写完整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结算应急指令书”（格式见附件2）传真至操作室，进行应急质押。应急

质押时间以操作室收到“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结算应急指令书”的时间为准。应急质押的截止时间为招标结束后一小时内。参与银行未能按规定及时补足质押债券，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1个月以上期限的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中标结果公告中披露各期中标金额、期限及中标利率。1个月以内期限的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中标结果公告中仅披露各期中标金额和期限，不披露各中标银行中标利率。

第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以有关规定和当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操作指令及招投标通知等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应急投标书
2.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结算应急指令书

附件 1：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C01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室：

由于我单位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招投标远程终端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现以书面形式发送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投标方名称：_____

托管账号：_____

招标书编号：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1】

标位 1：_____

投标量（资金）：_____元

标位 2：_____

投标量（资金）：_____元

标位 3：_____

投标量（资金）：_____元

标位 4：_____

投标量（资金）：_____元

标位 5: _____ 投标量 (资金): _____ 元

标位 6: _____ 投标量 (资金): _____ 元

投标总量 (资金): _____ 元【要素 2】

允许商业银行指定券种时请填写下表:

债券代码 1: _____ 质押面额: _____ 万元

债券代码 2: _____ 质押面额: _____ 万元

债券代码 3: _____ 质押面额: _____ 万元

债券代码 4: _____ 质押面额: _____ 万元

债券代码 5: _____ 质押面额: _____ 万元

债券代码 6: _____ 质押面额: _____ 万元

债券代码 7: _____ 质押面额: _____ 万元

债券代码 8: _____ 质押面额: _____ 万元

质押债券面额合计: _____ 万元

电子密押: (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 (章): _____ 复核人签字 (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送方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单位公章应与发送方名称相符; 应急投标书填写须清晰, 不得涂改。

2. 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2 项要素, 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 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 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 以保证其与应急投标书的一致性, 其余要素按要求顺序输入。

附件 2: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结算应急指令书

业务凭单号: C02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室:

由于我单位 _____, 现以书面形式发送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结算应急指令书。我单位承诺: 本应急指令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发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要素 1】

发送方名称: _____ 托管账号: _____

首次结算方式: 纯券过户 券款对付 到期结算方式: 见款付券 券款对付

首次交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2】

到期交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3】

首次结算金额：_____元 到期结算金额：_____元【要素 4】

定期年存款利率：_____ % 业务标识号：_____

债券代码 1：_____ 债券比例：_____ 质押面额：_____ 万元

债券代码 2：_____ 债券比例：_____ 质押面额：_____ 万元

债券代码 3：_____ 债券比例：_____ 质押面额：_____ 万元

债券代码 4：_____ 债券比例：_____ 质押面额：_____ 万元

债券代码 5：_____ 债券比例：_____ 质押面额：_____ 万元

债券代码 6：_____ 债券比例：_____ 质押面额：_____ 万元

债券代码 7：_____ 债券比例：_____ 质押面额：_____ 万元

债券代码 8：_____ 债券比例：_____ 质押面额：_____ 万元

债券代码 9：_____ 债券比例：_____ 质押面额：_____ 万元

债券代码 10：_____ 债券比例：_____ 质押面额：_____ 万元

质押债券面额合计：_____ 万元

电子密押：□□□□ □□□□ □□□□ □□□□ (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章）：_____ 复核人签字（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送方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单位公章应与发送方名称相符；应急指令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2. 本应急指令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指令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 以保证其与应急指令书的一致性，其余要素按要求顺序输入。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证监会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上市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财资〔2025〕137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各证监局，有关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行为，推动提升资产评估业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等，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选聘单位）选聘资产评估机构行为，推动提升资产评估业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选聘资产评估机构，是指选聘单位针对法定评估事项，依法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企业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属集团公司制度规定，规范开展选聘事宜，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内设部门机构等决定相关选聘事项。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第四条 上市公司为证券业务活动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应当选聘已依法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选聘单位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资产评估机构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

第六条 选聘单位采用公开方式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应当通过选聘单位官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

选聘文件应当包含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项目基本信息、评价要素、

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选聘单位应当依法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机构提交应聘文件的时间，确保资产评估机构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选聘单位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资产评估机构，不得为个别资产评估机构量身定制选聘条件。

第七条 选聘单位应当细化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价标准，对资产评估机构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价要素，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费用报价、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诚信记录、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相关项目经验等内容。

选聘单位应当组织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分因素的得分。其中，质量控制水平的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0%，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费用报价分值权重不应高于15%，一般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费用报价分值权重由企业自主决策，可适当放宽。选聘单位应当综合考虑评估目的、评估标的资产规模、评估标的的特点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划分标准。

第八条 选聘单位评价资产评估机构的质量控制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职业道德水平、执业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意见分歧解决、近三年监管部门的质量检查

奖惩情况、执业辅助系统等事项。

第九条 选聘单位评价资产评估机构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选聘报价得分 =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评估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评估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条 选聘单位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一条 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费用。

第十二条 选聘单位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十三条 选聘单位和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选聘单位在选聘时要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当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

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资产评估机构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对选聘单位选聘资产评估机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国有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对其监管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要求更换资产评估机构等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管理措施。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选聘资产评估机构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企业重大商业秘密的，应符合国家或者企业保密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非法定评估业务可以参照本办法选聘资产评估机构。

第十七条 选聘资产评估机构事项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有金融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通知

2025年10月27日 财会〔2025〕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服务财政科学管理、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内部控制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部门、各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本办法所称各部门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各单位是指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含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各部门、各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贯穿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各个环节，涵盖各类经济活动、相关业务活动和内部权力运行，综合反映部门和单位的内部控制水平。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经济活动和业务活动及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以国家法律

法规、制度规范以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等为依据，结合部门和单位实际情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客观公正地评价内部控制水平。

（四）可操作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开展，评价指标应当简单易行、务实管用，切实降低基层单位负担。

（五）持续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实施评价、问题整改、结果应用、持续优化的管理闭环，不断提升单位内部控制水平。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制度办法，发布年度部门和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基本指标体系和评价报告格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同级政府各部门内部控制评价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应当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在基本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细化形成本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指标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指标，并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对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实施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同时对本部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有关要求和主管部门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指标，结合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实际情况，可补充本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指标，明确相关机构或岗位的职责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要求，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是内部控制评价的责任主体，

单位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等，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确保评价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第九条 鼓励各部门、各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借助外部专家力量参与相关工作。

第二章 单位内部控制评价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由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或指定其他部门、岗位，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单位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岗位）应当与内部控制建设牵头部门（岗位）相互分离。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在年度终了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安排部署评价工作，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或根据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履行单位内部审计程序后实施。

第十三条 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组织层面内部控制情况。包括议事决策机制、规范权力运行情况、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及运行情况、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情况、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建立与实施情况，以及其他补充情况；

（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情况。包括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各类经济活动，以及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职责、业务特点设置的相关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三）内部监督情况。包括内部监督制度建立

和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控制有关要求和本单位职能职责、业务特点，综合运用询问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重新执行、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有效证据，对单位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客观评价。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根据细化后的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评价内容，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形成单位内部控制自评得分。

单位收到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内部控制相关表彰、批评等奖惩情况可作为调整评价得分的参考。

第十六条 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结果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90（含）至100分为“优”、80（含）至90分为“良”、60（含）至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认定应当符合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实际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基准年度内，单位被认定为存在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根据违法违纪程度下调档次，且最终结果不得高于“中”。

第十七条 评价工作应当详细记录执行评价工作的全过程，包括评价方法、各项评价指标的内容、得分情况、扣分原因、评价结果及其认定依据、评价人员等。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得分和评价结果等材料，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复核，同时提供能够准确反映各项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的证明材料。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评价程序和方法、评价依据、评价得分情况、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第十九条 各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根据日常管理与监督中掌握的情况和本级及所属单位提

供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材料，分级组织实施对本级及所属单位编制的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复核工作。各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复核发现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得分存在偏差的，应当调整内部控制评价得分，明确最终评价结果档次，形成内部控制评价复核意见，并及时向单位反馈。复核意见包括自评得分、部门复核调整得分及调整原因、最终得分和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时限等。单位收到复核意见书后，根据复核发现问题补充整改措施。经各级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复核调整后的得分，为该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最终得分。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在报送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时，一并报送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复核意见书。

第三章 部门内部控制评价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由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或指定其他部门、岗位）负责组织实施对本部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整体情况的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岗位）应当与内部控制建设牵头部门（岗位）相互分离。

第二十二条 年度终了，各部门应当在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的基础上，参考本办法第二章的评价程序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整体情况开展评价，评价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在组织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等方面的整体情况；

（二）部门层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情况，以及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的指导与监督情况；

（三）部门根据履职范围和行业特点，自行制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部门收到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内部控制相关表彰、批评等奖惩情况可

作为调整部门评价得分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评价得分、评价结果等材料，形成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部门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评价程序和方法、评价依据、评价得分情况、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应当在报送年度部门内部控制汇总报告时，一并报送年度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有所属单位的各级单位应当在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的基础上，按照部门评价的内容、程序、方法等，编制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无所属单位的部门无需开展部门内部控制评价，仅开展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四章 财政部门内部控制评价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同级政府部门，对其内部控制评价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部门高质量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于新设立的部门应当及时纳入监督范围。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监督，确有必要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辅助性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获取各部门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各部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整体情况开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部门内部控制评价反映的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在组织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等方面情况；

（二）部门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和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三）部门落实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其他内部控制有关要求的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查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并向有关部门反馈结果。如结果与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不一致，可要求有关部门作出说明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部控制评价结果。

第三十条 单位应当客观、准确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不得提供虚假评价资料；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相关人员编制虚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得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对于违反规定、提供虚假评价资料的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二条 针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各单位应当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应当跟踪有

关单位的整改情况，督促其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分析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改进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的依据，作为年度考核、监督问责、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鼓励将评价结果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内部公开，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加强内部控制评价与财会监督、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工作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提高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应用的效率和效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同级部门及乡镇（街道）等基层单位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周期，或缩小评价范围，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

2025年10月29日 财关税〔202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

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发挥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作用，引导海外消费回流，吸引外籍人员入境消费，促进免税商品零售业务（以下称免税零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决定完善免税店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国内商品退（免）税政策管理，积极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国产品

（一）鼓励具有免税商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和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加大优质特色国内商品采购力度。有关企业采购国内商品，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

（二）进一步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国内商品退（免）税监管和操作手续，便利国内商品进店销售。

1. 对于有关企业以含税价格统一采购并进入免税商品仓库专供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的国内商品，海关按照免税商品进行监管，对已销售的国内商品，企业可向海关申请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2. 有关企业按照规定，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等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手续。退税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出口退税率执行。

3. 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国内商品具体监管和退税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三）优化国内商品通关流程，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销售的国内商品为国内已上市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内经营有关规定，出境时按个人自用物品监管，无需出口检验检疫，报关时无需填写“检验检疫电子底账数据号”。

（四）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应加大对国产品的推介力度，提升国产品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引入老字号产品、文创产品、非遗产品等能够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优质产品，增加国产品在免税店的销售。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用于销售国产品的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少于其经营面积的四分之一。

二、进一步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丰富旅客购物选择

（一）进一步扩大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新增手机、微型无人机、运动用品、保健食品、非处方药、宠物食品等商品。整合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清单。上述三类免税店具体经营品类见附件。

（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进口免税商品监管方式，加快境外已上市热销商品在我国免税店的上架进度。

（三）支持有关企业持续提升议价能力和经营水平，鼓励通过联合采购等方式，吸引更多国际品牌将最新商品、热销商品等投入我国免税店销售，扩大免税店实际销售商品种类。

三、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

（一）下放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审批权限。

1.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筹安排本地区口岸出境免税店的布局和建设。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由口岸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

税务等部门审批。

2. 在同一口岸既有口岸出境免税店又有口岸进境免税店，可分别进行招标。如果不具备招标条件，比如在出入境客流量较小、经营面积有限等特殊情况下，应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核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3. 中国民用航空局直属机场的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事宜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4. 经营主体确定后，向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备案、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店经营许可等事宜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二) 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确定方式。

1. 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但须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2. 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期间，需变更经营面积的，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后，再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报海关核准。

(三) 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结合出入境旅客流量、旅游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主题购物场景，持续改善和提升免税店形象，推动免税店吸引入境消费。

四、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持续提升旅客免税购物体验

(一) 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提供网上预订服务。

1. 旅客可根据出入境行程安排，提前在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网上窗口预订免税商品。

2. 有关免税店根据旅客出入境时间准备货物，旅客本人凭出入境有效证件及购物凭证等，按规定前往相应的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或免税商品提货点提货。

(二) 允许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在口岸进境免税店提货。对于市内免税店所在城市有口岸进境免税店的，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进境时在口岸进境免税店付款提货，视为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按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 有关部门和免税商品经营企业持续优化免税购物流程，提升便利化水平，充分满足旅客免税购物的消费需求，并加强对免税商品的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

五、组织实施

(一)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开展国货“潮品”品牌推介，做好国产品直接进店销售、网上订购免税商品等措施的宣介工作。海关总署组织做好免税商品通关、监管等工作。税务总局组织做好退税等工作。

(二) 免税店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作为本地区免税店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加大对本地区免税店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力度，持续发挥免税店政策促消费作用，并做好风险防控。

(三) 本通知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8号)等有关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口岸出境、口岸进境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

附件：

口岸出境、口岸进境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

序号	品类	备注
1	食品、饮料	不含未经熟制的豆类、水果等农产品
2	宠物食品	
3	保健食品	
4	非处方药	
5	酒精饮料	口岸进境免税店销售酒精饮料应符合《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所附《进境行李物品免税限量表》有关免税限量标准
6	烟草制品（含雪茄、烟丝、电子烟）和吸烟用具	仅限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口岸进境免税店销售，其中口岸进境免税店销售烟草制品应符合《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所附《进境行李物品免税限量表》有关免税限量标准
7	纺织品及其制成品	
8	皮革服饰及配饰	
9	箱包及鞋靴	
10	表、钟及其配件、附件	
11	首饰及珠宝玉石	
12	眼镜（含太阳镜）	
13	香水、化妆品、洗护用品、香薰制品	
14	家用医疗器械，保健及美容美发器材	
15	厨卫用具、家用电器及小家电	
16	摄影（像）设备及其配件、附件（含照相机、胶卷）	
17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	
18	手机	仅限1部
19	微型无人机	1. 微型无人机标准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761号）执行。 2. 用于海外销售等不具有设置识别码功能的微型无人机型号仅允许在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销售，不允许在进境时提货

续表

序号	品类	备注
20	可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无线耳机；其他接收、转换并发送或再生音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视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的零件及附件）	
21	文具用品、玩具、游戏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	
22	母婴用品	
23	工艺品	
24	乐器	
25	运动用品	

注：1. 上述未列明具体数量的商品，限自用合理数量。购买酒精饮料、烟草制品限 18 周岁以上旅客。
 2. 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的免税商品，与旅客从境外获取的物品合并计算，由海关按照现行规定验放。
 3. 上述商品不含按照国家规定不符合民航安全要求、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
 4. 非处方药、医疗器械、特殊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宠物食品、化妆品等商品，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注册或备案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销售上述商品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